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日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816.22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 3、本次归属人数：797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涉及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8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 万股。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3.75 元。

5、归属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本条款规定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869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授予日期：2024年4月12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时任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立坤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0	6.25%	0.02%
陈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	2.50%	0.01%
黄建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	2.50%	0.01%
程磊	副总经理	100	2.50%	0.01%
杨浩	合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60	1.50%	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4人）		3,190	79.75%	0.20%
预留		200	5.00%	0.01%
合计		4,000	100.00%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总股本的20%；

2) 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3月13日，以23.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1) 授予日期：2025年3月13日

(2) 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8人)	200	100%	0.0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总股本的20%；

2) 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4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所涉及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4.56万股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829人，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 3,705.44 万股。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79 元/股调整为 23.73 元/股。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 2024 年度考核，其中 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3.05 万股予以作废。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22 名激励对象办理 1,849.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个人原因，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放弃部分本次归属股份 0.15 万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 1,849.52 万股。上述归属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所涉及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4.75 万股及未归属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9.40 万股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80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 1,817.9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人数减少至 189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 190.60 万股。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65 元/股调整为 13.5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73 元/股调整为 23.63 元/股。

上述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 2025 年度考核，其中 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将予以作废。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79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816.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8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相关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归属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 7,861,598,966.25 元，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 11,653,886,754.89 元，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48.24%，满足归属条件。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 2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48 1042 1167">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其中 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将予以作废。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2 日
- 2、归属数量：1,816.22 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 3、归属人数：797 人
- 4、授予价格：13.5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建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	50	50%
程磊	董事、副总经理	100	50	50%
杨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30	50%
程慧	财务总监	12	6	5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3人）		3,360.44	1,680.22	5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3.50	0（注）	0%
合计		3,635.94	1,816.22	49.95%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股份的 75% 为高管锁定股；前六个月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 100% 锁定。上述高管锁定股合计 277.00 万股。

（2）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0 股。上述未归属股份依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作废。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2 日

2、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16.22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归属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 79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合计 246,097,81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8,162,200.00 元，227,935,6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出具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52241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79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79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6,097,810.00 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部分人民币 227,935,6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归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的 797 名激励对象的 1,816.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归属。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归属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6,134,099	15.60%	2,770,000	2,468,904,099	15.60%
高管锁定股	2,466,134,099	15.60%	2,770,000	2,468,904,099	15.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7,903,576	84.40%	15,392,200	13,353,295,776	84.40%
三、总股本	15,804,037,675	100.00%	18,162,200	15,822,199,875	100.0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股份的 75%为高管锁定股；前六个月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 100%锁定。上述高管锁定股合计 277.00 万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本次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未受到涉金融、海关等失信惩戒。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归属后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并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人数和归属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及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